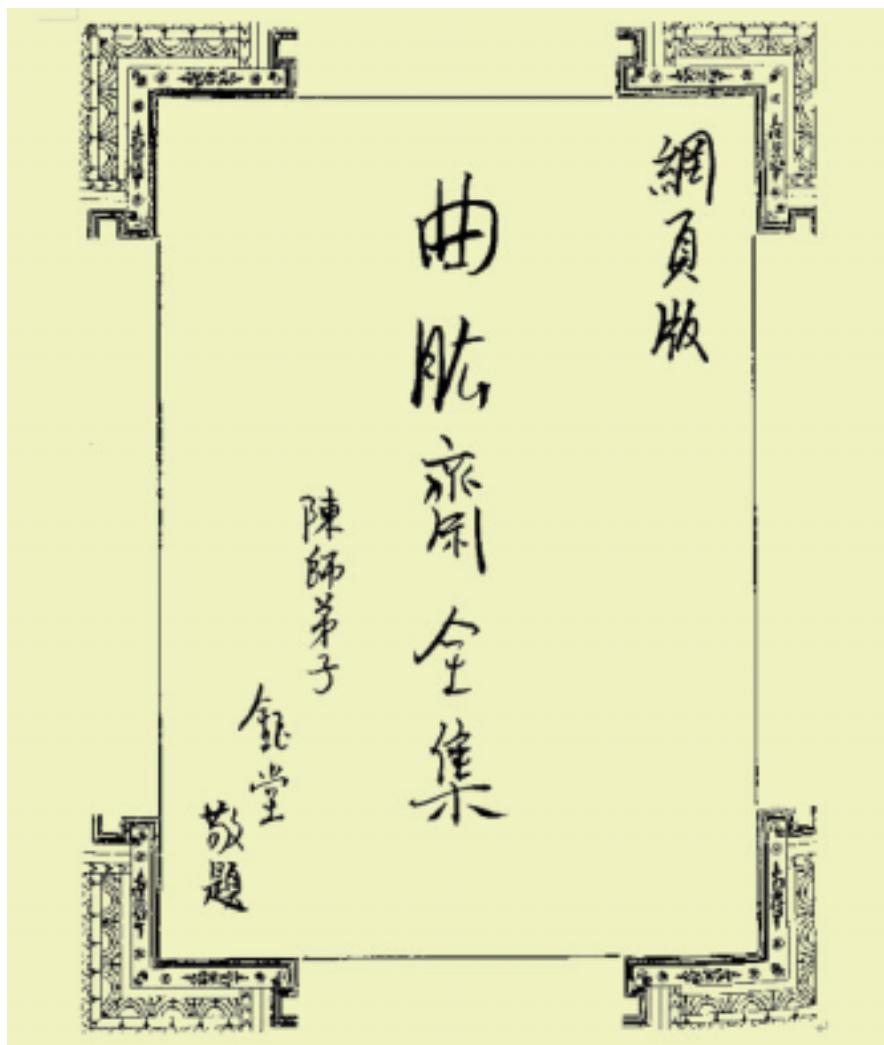


田賦齋文集

錢謙題









作者陳健民瑜伽士



陳上師在柏克萊關房佛壇留影

陳上師講《淨土五經會通》第41次時留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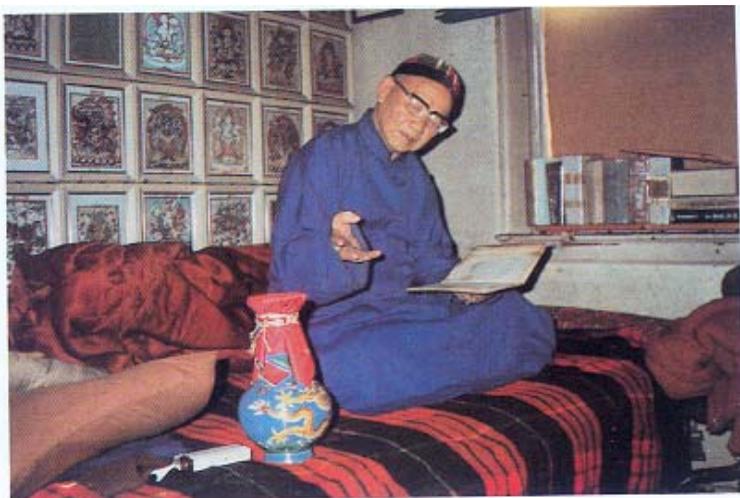
下·陳上師講經之神采

上·陳上師在香港放生三船共計六萬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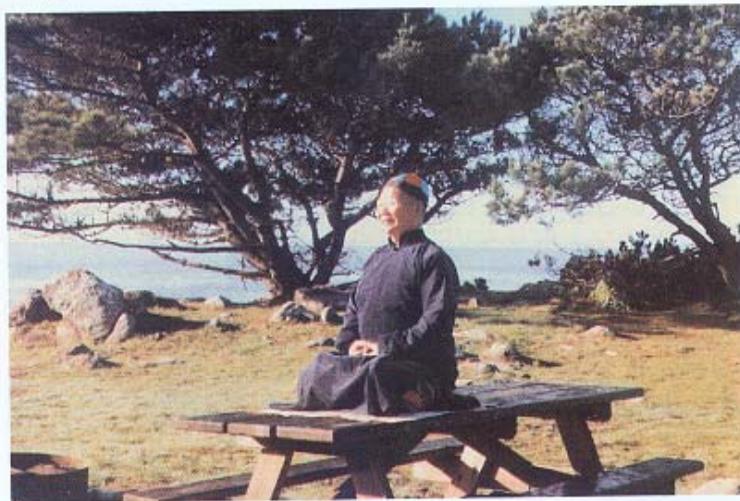
下·陳上師在灣區捷運車站分贈佛書  
上·陳上師在尸林藉幽





陳上師加持龍王寶瓶

陳上師在龍宮海邊打坐





# 最後遺囑及聲明



## 最後遺囑及聲明

本人 陳健民，出生於湖南攸縣，現為美國公民，居住於加州阿拉米達郡柏克萊市，謹此聲明此為本人之最後遺囑。

- 一. 以往所有遺囑皆作廢。
- 二. 本人所有著作永遠維持非賣品供眾，但是僅收成本出售流通亦可。所有本人著作之出版皆應事先徵得林鈺堂居士之同意。
- 三. 本人之所有銀行存款，於付清房租、醫療費、火葬費、等4開支及完稅後，分別贈於如下：
  1. 總額之一半由在湖南之親屬 陳相攸、陳公鏞、陳公騫、及潘雪明 四人之前存者平分。
  2. 總額之一半捐贈普賢王女菩薩壇，供做下列用途。
    - (a) 其中四分之一充做台灣金山五輪塔之維護基金。
    - (b) 其餘四分之三充做本人骨灰塔之建築基金。此塔應建於台灣金山五輪塔之近側，但不得移動五輪塔本身。
- 四. 其餘所有產業，包括佛像、佛書及法器等等，皆贈於林鈺堂居士，以供下列用途：
  1. 所有佛像集中一處，供大家禮拜。
  2. 所有本人收藏之佛書集中一處，供大家閱讀。
- 五. 本遺囑所未提及之任何親人皆不得繼承本人之產業。

本遺囑之執行全權委任 林鈺堂居士且免其繳納保證金。林鈺堂居士得自行決定執行之方式及細節。若有未盡事宜亦委林鈺堂居士全權處理之。

立遺囑人：陳健民 簽名 *Chien Ming Chen*

住址：2108 Shattuck Ave. Apt. 4  
Berkeley, Ca. 94704

見證人：黃百肋 簽名 *Juan Bulnes*

住址：2000 Colony St. #5  
Mountain View, Ca. 94043

見證人：黃明德 簽名 *Donald Hoeng*

住址：33779 Quail Run Rd.  
Fremont, Ca. 94536

見證人：閔忠 簽名 *Chun-Kan*

住址：4743 Wild Meadow Reach  
Santa Rosa, Ca. 95405

一九八七年 九 月 七 日



敬禮  
承受文佛咐囑般若藏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

敬禮  
福慧雙備文殊明妃聲音大佛母

七佛之師古佛文殊師利

聲音佛母

三寶弟子 陳健民 誌恩謹跋

# 曲肱齋全集 第二冊

## 目錄

### 曲肱齋文初集

奚序	14
愛、慈善、大悲、菩提心辨	16
嗜鴉片煙者必墮論	24
病裡正觀記	28
破積財圖出離論	38
熟溜病及其對治	44
遷識證量論	50
忍精、採鉛、提點辨	56
附錄 復某老居士論雙運書	60
附錄 明禁行未如法修所犯戒律表	64
閉關非爲我，證果以利人論	78
附錄 致某老居士論出離書	82
附錄 四關詩四首	88

本集跋	90
校對後記	89

### 曲肱齋文二集

修行自性之推究	92
小大乘修空及密乘大手印、大圓滿、禪宗辨微	110
蓮師大圓滿教授勾提	132
密宗道次第廣論書後	197
東密行者當進學藏密無上瑜伽法論	232

# 曲肱齋文初集

## 奚序

湘中陳健民先生，當世稀有善知識也。其入佛也，由儒道歸依釋教；其學佛也，由菩薩乘趣入金剛乘；於真俗、於顯密，兩兩圓融；其求法也，嘗歷師康、藏新舊教凡七派三十五位大德；其受法也，嘗遙譯秘密藏，逾千萬言；其修法也，嘗歷山居、巖居、寒林居前後二十年。於具足多聞，於修習密法，皆一時無兩。愚夫婦根性鈍而向道心堅。夙聞先生名，久生殷重恭敬心。《曲肱齋文集》乃先生閉關於西天竺茅蓬時，所集丙申年以前諸文原稿。今春郵港，愚夫婦盡一日而終讀，異香生滿室，竟得與先生原跋所述之境象相應，亦奇跡也。是集正文凡九，附錄四；正文有論、有辨、有記、有詩；附錄中有表、有偈、有書札。首勸出離，次勉精修，轉大法輪於文字般若，方便善巧，無逾於此。其所護念諸行人，咐囑諸行人

者，甚深甚細。讀其文如見其人，歡喜讚歎，得未曾有。今當校讎葺事，謹爲識其因緣如上。

佛曆二千九百八十五年歲次丙申初夏  
上海奚玉書、金振玉敬序於爐峰

## 愛、慈善、大悲、菩提心辨

愛、十二因緣現世輪回因。《淨土十要》云：「無愛不生娑婆」。與無明相應；《涅槃經》云：「愛河洄復沒眾生，無明所盲不能出」。又與煩惱相應，並貪、無明、不正見、稱「心四漏」。現生苦果，欲愛、求不得苦，曾愛、愛別離苦，失愛、怨憎會苦；死成墮落因。慈善，依八福田營諸善事，人天乘正行，不出三界。悲、與二無我相應，曰大悲。顯教般若乘、六度萬行基此，三阿僧祇劫證佛果。菩提心、通者，顯教大小乘皆有；別而圓滿者，惟密宗金剛乘有之，為利眾生，取現生佛果。

四法界限易曉，胡為辨？為補諸祖勸發未足，為行人讀來據理易判、行來涉事難分，為策勵來茲，依金剛乘道，發勝、共五種菩提心，不受異說所阻。

西竺三親、東土省庵所勸，皆大小乘共義。龍樹始指明肉身成佛，于通義願菩提心，行菩提心、勝義菩提心外，別闡三摩地菩提心，屬密宗

瑜伽部金剛界五相成身法。藏密但許此道十六生成佛，東密亦不否認，蓋闕無上瑜伽部滾打（譯音）菩提心。發此不共滾打菩提心者，必取氣脈、明點、事印秘密道。明點完成在十六歲，取此道必趁年輕；二旬左右未漏失者易成，過三十六則否。設有青年聞道決志出離，頓捨仰事俯畜，則必有勸阻者，謂學佛不當愛親屬乎？愛無差等，施由親始，非乎？謂學佛不當行慈善乎？百善孝爲先，文佛示睽子胡爲乎？謂學佛不當存大悲度眾生乎？親屬無所依，大悲曷在乎？謂學佛不當發大菩提心乎？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汝既欲即身成佛，當取小乘道乎？青年聞而疑，四法犬牙交錯互攻，鮮不退，吾故爲之辨。

口體犬馬之養，儒且不取，取無改父道；父道寧大于佛道哉？決志即生成佛，度歷劫父母，生身者何待言？君子愛人以德，矧孝親可不以佛？若奔名利、圖顯揚、墮愛河、非大孝，歷劫愛親如此，曾脫離輪回否？使今生父母，又不向今生度之，尙待何生乎？故當斷愛河，發菩提心。至文佛示睽子，侍盲親，隱山林共修法，迥非世俗家庭可侔。其歷劫菩薩位中，

亦曾示現異類身，爲象、爲熊、爲鹿、爲鸚鵡，胥爲般若乘垂範。若吾人幸遇金剛乘，謂必一一學文佛，則將捨此身，充異類乎？

或曰：「慈善組織，育嬰堂、孤兒院、寡婦職工會、養老院，凡入者，其所依人先已死，今活而信佛，正宜作此等事業，忍反坐視親屬，充此等苦眾哉？」曰：「蓋有說焉。古德所謂三金剛者是：前無愧金剛，置父母不養，任人譴責；後忍辱金剛，置妻子不顧，任人凌辱；中智慧金剛，常持勝觀，須臾不離，破釜沈舟，捨小就大，置易從難，忍辱含垢，腳踏實地，咬緊牙關，剋期取證，誓度歷代祖先，無邊有情，矧生我養我，我生我養者乎？孤寡煢獨，一生小痛；生死輪轉，長劫大苦。過去生中，圖小善忽大事，流轉到今，周旋纏綿，顛倒變易，或他生爲仇敵，今生爲父子；或此生同寢饋，他生隔天地；縱令修善生天，報盡還墮，果圖大善，曷以堪此？昔有大德，處關中，聞母噩耗，爲遷識得生西，乃泣曰：『吾母何幸，有子閉關，今爲遷識耶！親得解脫如此，他人誹謗何傷哉！』故當忍小慈善，發大菩提心」。

大悲、因立果名，論果極則，惟佛十八不共法中獨圓；論因學習，雖聲聞亦有之；《成實論·四無量品》詳載焉。若初發心菩薩，入般若乘，以四攝六度萬行，與眾周旋，試試錯錯，錯錯試試，生生自檢空性，世世不捨大悲，務使悲得空，別於貪愛；空得悲，不取小果；輾轉砥礪，寧貶輪位，不捨苦眾；志可嘉，行實迂。八地以上，唯與眾結善緣耳！猶有一切種善巧言辭不自在障，治之，入九地，名法師，始備說法自在廣大智慧。今人濫竽菩薩，僭稱法師，果有九地功德乎？若謂大心凡夫，不妨調練，先以欲牽；志在得魚，豈與彼魚同貪欲餌？今但見名利恭敬，充斥心內身外；幾見大悲善誘，入於般若乘中？既未曾度眾生，亦未曾度其親。是以《華嚴經·行願品》，德生童子、有德童女，極讚十二頭陀行，此經豈小乘耶？文佛爲一切義成菩薩時，已臻十地，仍須違反父命，悄然出家，文佛匪獨子乎？王位豈不具推廣佛法權力乎？何以出家之初，示頭陀行；其後爲瑜伽部，示五相身；爲無上瑜伽部，示成勝樂金剛耶？蓋必如是，方能疾證悲之大者也，方能回宮度父、上天度母也。吾人學文佛法，法乎其

上，必矢志出離，修足五種菩提心，圓滿十八法，方證大悲也。

至論「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上根已證一味瑜伽者可行。六祖但云：「不離世間覺」，非謂：「不離世間迷」。小乘離欲，所修無常、出離皆小大乘共道，惟彼於五毒境自性亦空理，尙有少許愚癡，因護戒，串習力大強；于甚深秘，以毒攻毒，利他方便，怯弱不敢行；致令自利之佛菩提，亦不得圓滿，非全無菩提心也。故《方等》中明載聲聞菩提、緣覺菩提，與佛菩提鼎立。國人過分斥小乘，躡等學菩薩，明、清以後，于今爲烈，以致道基不穩，成證者稀，殊可嘆也！

今吾人發滾打菩提心，修即生成佛道果位方便，正須建立於極穩固之出離心基礎上。古德所謂：「心依於法，法依於窮，窮依于死，死依于巖」。（故余有詩詠之云：「心依勝法法依窮，窮到將亡必有終；終此一身何處死？死於荒草碧巖中」。）非有此金剛堅固之決出心，何能於菩薩三阿僧祇劫事一生成辦耶？巖中無時無事不契合果位殊勝方法，座上座下，經行、拳法、飲食、便溺、醒時、睡時、交時、夢時、病時、死時、中陰時、往

生時，莫不匯歸於道。（故余有詩詠之云：「罷參精進在平居，已睡依然似醒初；夢境中陰都努力，方稱學佛足三餘」。）蓋座下座上之餘，睡後睡前之餘，死後死前之餘，務令綿密相續，不雜他事；占卜醫藥、畫符咒水、丁憂喪子等，概置不理。《蘇婆呼童子請問經》暨諸密典，皆垂禁戒，良以染污緣重，成證稽遲，行人除直取金剛持佛位外，別無事；取已，方究竟度眾；以視聊結淺緣者天淵別，蓋金剛乘不共捷徑也。

或曰：「君所謂果位方便，毋乃過信？縱令終身出離，未必即生圓證，敢問其道，以何為驗？」對曰：「本文非專介滾打菩提心果位方便。承問應驗，略舉祖師往蹟以證實之。論資糧加行，依母佛麻幾朗母施身法，一座具足：歡喜行菩薩施眼，勝行王菩薩施耳，華齒王菩薩施牙，不退轉菩薩施舌，一切施菩薩施肉，光明王菩薩施骨，善意王菩薩施血，最勝智菩薩施頭，無厭悔菩薩施心，阿逸多菩薩施身。論證德應驗，則如畢哇巴受亥母灌頂，頓證六地；蘇卡洗底母佛以凡身依畢哇巴行事印一座，六十一歲轉成一十六歲，至今未死；諦洛巴椎擊其弟子那洛巴杵，令登初地；薩

拉哈遇空行鬻箭女目成大定，獲金剛持位；麻巴具九位事印女，涅槃前夕，依次化光入自身，大愛孰逾乎斯？母佛移喜磋嘉禮印度，途次遇七盜，視線甫交，七盜飛昇佛刹土；又嘗點死尸成金身，供王贖阿札沙倫死罪，並令彼成就聖位，大慈善孰逾乎斯？蓮華生大士依們都那哇空行女，雙證光明身，藏王手畫其腰，通而不斷，如畫虹，其後四天王捧師馬足，飛王羅叉國，王使羅叉男女皆證勝果，大悲孰逾乎斯？密勒日巴依長壽女修滾打菩提心，證成喜金剛，當其能飛昇時，亦欲出巖度眾，旋復轉念曰：『與從俗人混，不如坐此為彼等回向』。一生巖處，未嘗建幢開壇。有情解出離者，皆自來巖中依止。蓋以出離之篩，沙米由分，米來就篩，沙自墮外。與《易經》：『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亦暗合。吾人試讀其《苦莊嚴》傳記，無貪之歌，字字皆淚，觀其成就時，殊勝果德、瑞相萬端，孰敢謂彼為小乘哉？孰敢謂果位方便不建立於出離心乎？厥後其親、其胞妹、其未婚妻、其仇姑母，皆得度，非大愛乎？圓寂時，天人皆來供養，聞其名者七生不墮三惡道，非大慈善乎？天道、人與非人等，皆有弟子得大成就，

非大悲乎？而其最初一念，無非欲發五種菩提心，實修其法，以除罪成佛度眾耳！其後巖處餐麻，幾瀕危亡，施主相牽，終不為動，無非此五種菩提心，有以導之也」。

願諸青年而遇密法者，善辨四法，直依密勒日巴祖師身教，刀斬斧截，斷愛忍小，內不亂於雜念，外不惑于異說，決志出離，專修成證，則祖師之燈，有人續矣！此辨所由作也。

### 附 本文回向偈

此文脫稿之日期 欣逢韋陀大瑞誕 念自出離二十年 蒙將軍力常護持

願凡讀此出離者 亦蒙如是大恩德 實修成證以度眾 即是將軍大莊嚴

佛曆二千九百八十三年甲午六月初一 陳健民識

## 嗜鴉片煙者必墮論

身後渺茫莫能知，佛所未論，孰敢妄論？推之其惟以理乎？理先佛，萬變無所逃，問牛可知馬也。墮者必以惡業，惡業本乎心；未必黑籍之心亦黑，何故嗜者必墮？密宗兼言心氣，義蘊秘要，未足爲外人道，且就通常理以闡焉。

心主氣，帥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浩然限於平旦，無養不能充其大剛大用，而反受制於暴戾之氣焉。升沈由此判，善養者以心御氣，不善養者以心徇氣；怒氣發，瞋心熾，殺業起，乃墮地獄。畜生以癡勝，氣下沈，欲昏睡則癡，正同嗜煙之墮因。行者護戒，得定輕安，離昏沈，陽氣充，多上升，故能生天、生西。心乘氣馬，無遠弗屆。馬東心東，馬西心西；善乘升之決于心，不善乘沈之決于氣。氣常下沈，心未能勒之使上，則心徇氣墮矣。嗚呼！吾安得袒護吾友逃避此理哉？《圓覺經》曰：「妄想緣氣」。道家亦知氣停心滅理。西藏大德言定功，謂與其定於昏沈，致成

墮因，寧多念佛。習定豈惡業哉？優於嗜煙遠矣，以昏沈能致墮，自然鐵則，莫敢或追也。

今夫芙蓉成癖，吐納煙霧，燈同燐火，室若鐵房，半榻橫陳，百端俱廢，懈怠、放逸、失念、散亂、昏沈（**隨眠煩惱共二十，此五**），諸隨煩惱與之俱生，馴至毀家業，疏骨肉，煙煙可以易色，婦女輩工不理、容不修、言不檢、德不講，則又無慚無愧矣（**隨眠煩惱又二**）。自鄙下爲博煙資，無所不爲，癖斯濫矣！由是引生忿、恨、惱、覆、誑、諂、諂、驕、害、嫉、慳、不信、掉舉、不正見（**並此而二十，隨眠煩惱齊矣**），與根本六煩惱貪、瞋、痴、慢、疑、不正見等，隨行輾轉增上，焉不墮？縱或富有，具操守，知節制，然由耽此道必多臥，多臥必昏沈，昏沈必懈怠放逸，不能勤於白法；偶一修持，昏昏欲睡，無力抖擻，奉行故事，不鏤心版，難結勝果。人則一日之計惟寅，彼則一燈之守徹夜。晨昏顛倒爲因，昏沈懈怠爲道，氣牽下墮爲果。吾雖欲爲吾友、以一三寸舌出千萬廣長舌，一一廣長舌發千萬海潮音，不可得而辯護也！

或曰：「苟富而博施，平時不斷常課，臨終亦能念佛，詎猶未能乘善帶業以往生耶？」答曰：「吾固欲其倖而能，然總不得彼幸而免之理！請復詳其墮之道：夫人之死，以氣絕識離；其再生，亦識乘氣入。投生之主爲識，負識而行爲氣；而出識之門，善道居身之上，惡道居身之下。嗜者平生一貫昏沈，氣常下墮，心欲上升不可得。惡性眾生，雖不嗜煙，而亦下墮者，以心重業濁爲主，令氣下行，氣亦無一貫上升之練習。行者能帶業往生者，臨終善心甚強，能制往昔惡業，既蒙佛接引，而氣亦未嘗一貫習于下墮。若彼嗜煙者則不然，飛航天寬，金吾不禁，佛其垂慈矣！然機身自墜，焉得往生乎？吾固朝夕爲六道父母祈禱成就，下焉亦盼帶業往生，寧必故入人鼻含血噴之哉？吾固不得已忍痛而言之也！又經稱異熟生者，善惡業報強弱先後有別也。嗜煙者生前一切善業，暫藏識田，一經氣牽下墮之報畢，重復人身，而不嗜煙，仍得坐妙花致善果；苟又不幸重染此癖，則縱積多生善業，亦難挽此牽識下墮之氣焉。余嘗見已沈鬼趣，猶依附人間煙盤者矣！則殆不得重復人身之餘地者。騎的驢而不下，明君亦遇險；

換天馬而知乘，雞犬亦騰空；勢所必然，愛莫能助。吾嘗爲勸友戒煙而招致疏辱，然義當勇爲，每不自禁，午夜問心，蓋不求我得人歡，但願人得我益耳。今戒癖之道甚多，斷癖之人甚少，揆其心理，以爲無關生死，安得起黑籍死者而叩之哉？因據理以論焉。

至佛未及論者，其時固未嘗見有成癖如今者焉。雖有三世智，亦不能無的而預爲放矢。

《涅槃經》曰：「依法不依人」。昏沈必墮，佛理昭然，舉一反三，佛當默許讀此論。煙友依理自審，生死心切，立斷無疑，萬勿再以煙槍自殺；既失難得人身，又遭必墮惡果，余謹爲君含淚規誡，椎心禱祝焉！

附識：論成，遇西藏格西土登縷洗，謂蓮華生大士曾造吸煙之害一書，中載五魔會商，欲令佛教徒怠惰昏沈，無力修法，乃各放黑色魔光化成鴉片煙種，令凡吸者，成彼魔着，形成黑籍，凡我弟子，幸勿沾染云云。此固一佐證，因附識焉。

佛曆二千九百七十八年己丑冬灶君升天前夕造

## 病裏正觀記

夫行者未證離心智前，但善運其心耳。思無邪，豈易哉！特策勵以正觀，亦操之在我，逆順緣焉能損益乎！因誌余病裏正觀焉。

己丑夏，辱張相誠先生函召來北天竺噶倫堡閉關（註），噶地通常有瘡、痢、癬三病。余以薙髮染癬，搔之指甲，為傳於腰。時以轉蓬法師茅蓬承相誠先生捐貲修葺完竣，張澄基師兄又助以膳費，急欲入關，忽於蚤治。閉關二月，舊時巖處伏濕乘功滋發，體無完膚。（故余有詩詠之云：「山巖慣處濕侵膚，點綴癬瘡奚怪乎？天語飛來蒙慰藉，平安成就古人無。」）直至二月期滿，已是黃水四流，肘難合掌，膝難結跏，乃出關入醫院，澄兄又飲其醫藥費焉。此就修持言，身業已為中斷魔所乘矣。然余猶有舌未癬也，有心未癬也。即身亦唯斷七支坐耳，猶有足可經行，右手持珠，左持轉法輪；晨必遶醫院作觀誦咒，而發願曰：「願盡虛空遍法界一切病入吾身；院中人皆先我出，從此切知人身是苦，力求解脫，早遇

佛法，超出輪回」。朝朝以此爲常課焉。（故余有詩詠之云：「我也何能作藥王？聞聲知苦替呼娘；願收天下諸人病，盡作吾身點點瘡」。）夫求仁而得仁，吾固樂于病也。居則曰：「一切眾生病魔罪障入我身，我所修持片善入眾身」。（故余有詩詠之云：「息息常通交換情，收來五濁放回清；行人莫使無災苦，遍體瘡痍替眾生」。）病則曰：「吾不能耐，豈恆其德者耶？抑承以羞耳」。是故每乘痛癢大作，必率性廣大之曰：「盡天道五衰苦，入此痛癢，盡修羅殺伐苦亦入，盡畜生殘暴苦入，盡餓鬼飢火苦亦入，盡地獄、鐵房、油鍋、酷熱、寒冰、刀山、劍樹苦入，盡人道肺病、胃病、瘋病、癩病亦入，盡一切行者禪病、氣病、四大病、傳染病亦入」。于是心緣于人而忘乎我；忘乎我，斯忘乎我所有痛癢矣！院中看護皆妙齡少女，花木亦茂，西人蓋欲以美妙環境和緩病人苦情；則頗有女子病，見花而起妒心者矣！（故余有詩詠之云：「曲徑頻添花木深，美人臥病憶知音；當年人比花顏好，今日見花起妒心」。）亦有男子病，見女而自恨相逢太遲者矣！又如何哉？（故余有詩詠之云：「貯得嬌娥荳蔻時，

病人但覺相逢遲；歐風敷衍娑婆苦，偏向苦中苦用思。」。不揣本而齊末，斯殆矣！拙著《反省錄》曰：「善病者無憂，善醫者以意」。吾豈惟託空言者哉，亦當力行也！病魔殆亦欲試探余能否行顧其言耳。居半月，醫藥罔效，腎囊處二髒間左右染癬，成所謂繡球風，奇癢怪痛，尋之於萬國辭彙，無能名焉。不熱而汗，不寒而慄，一小時換五種藥莫或止。如海棉體，一纖維，別別異疼，愈縮愈劇，欲哭不得，欲笑不得；余惟操其故智焉，乃自念曰：「盡所有一切行者道上妖魔鬼祟、魑魅魍魎、吸血魔、吸髓魔，如所有一切損害、蠱毒、疑忌、熱惱病癘，皆入吾髒上癬，傳于腎囊，化而為各種癬：牛皮癬、千層癬、金錢癬、對門癬、魚鱗癬、白髮癬、汗須癬、禿頑癬、紅雲血癬、陰陽惡癬，遍及於外十二不淨物：髮、毛、爪、齒、眇、淚、涎、唾、尿、溺、垢、汗，內十二不淨物：皮、膚、血、肉、筋、脈、骨、髓、肪、膏、腦、膜，密十二不淨物：肝、膽、腸、胃、脾、腎、肺、心、生藏、熟藏、赤痰、白痰；並令一切癬入一二物，一一物具一切癬，一癬發一切癬癢，一切癢入一切物，癬癬互顯，物物為疫，癢癢相長，攝

盡一切病魔罪障，爲一大癡曼陀羅焉。令諸行者安全上道，平平然、蕩蕩然、直趨菩提，我亦大快矣」。其時心不在腎囊而在三十六物，不在癢而在行者之道上；身疲極，心憊極，黢黢然入睡鄉，其或猶癢，亦既止耶？匪我所知。夢中見魔黔且巨，搔吾腦及踝，忽離我，遠號曰：「吾惟畏汝之不欺心耳！」吾跽謝三寶曰：「魔猶知我不欺心也，魔亦可以休矣」。先是春二月，曾閉關，修施身法于加爾各答會寧寒林，頗受熱，深夜，集智悲福壽于本尊身，而觀想自斫其顱，以爲供器，自割其筋肉五臟，盡其身蘊身見，變化甘露，上供下施；今日者豈有當愛著者耶？然癡從此應藥矣。

時院中先我來者固已去，後我入者亦有出者焉，或纔癒七八分耳。（故余有詩詠之云：「居家但覺事難了，入院方知身也閒；纔得幾分痊癒後，打包又向鬧中還」。）每見人出而喜欲淚，蓋知其忙中苦，尤甚於病中閒也。（故余有詩詠之云：「念誦求除父母憂，見人出院也離愁；勸君莫再貪衣食，當作病時放下修」。）時有友來問疾，示以癡，彼輒自搔其頭，

豈相處有間刹那飛染耶？特望梅自酸，心絃共鳴耳。彼等嘗以余代眾生病爲慰焉！眾生、心、佛無異，果何病乎？吾之病固吾自取耳。（故余有詩詠之云：「吾非示疾老維摩，卻辱文殊問若何；我病由來還我病，當前大眾本平和」。）特因之觀及眾生業果之苦，亦行者分中事耳！德山病且革，呼痛，人問西來意，亦答以呼痛；病本身豈外物哉？要在乎其能病者，不知病之爲病，而唯知病之仍爲西來意也；病不病何有哉！

雖然如此，禍竟有不單行者焉。吾自來院，除塗天藍藥水遍身外，（故余有詩詠之云：「天藍藥水遍塗身，滿院人呼藍色人；古佛天藍名勝樂，不同人處卻同神」。）無晝夜，每三時必行一針，藥針消毒，間有未淨，如是左方臂骸皆腫痛欲會膿；吾病中素能耐，不愛殿屎床第間，至是切齒不能禁，亦順德山之意歟？經數日，行熱水壓縮法，擠得膿血可數盞。當吾每行一針，必曰：「眾生罪業聚集于此，一針了之」。然不意而真箇流膿血也。懺罪之觀，固亦有焉，一切罪戾，化爲膿血，轉成甘露，流供死魔，此番顯見已屬事實，依事成觀，竊喜如量；然果能贖人罪業乎？（故

余有詩詠之云：「針口無端帶毒來，者番腫痛又成災；居然真箇流膿血，幾見黔黎贖得回？」（特增益菩提心亦既有之耳，塵一己之罪業仍未可以此贖之也。故每勸友人疑乎感應者，曰：「吾人當求無感應，不當專求有感應」。脫有感應速且大，則吾人懺罪之暇且無有矣，隨罪早墮故；豈有惟感善法，不感惡業者哉！且夫應則從恩，感則從己，病非不應也。以病則少造孽。（故余有詩詠之云：「試問愆尤奚自臻，快心事賴健康身；常存戒懼三分病，求闕齋中憶古人」。）知身苦，念無常，于病反能得暇修養；（故余有詩詠之云：「身到鍊時嫌老大，心從病裏得清閒；身心畢竟無依處，轉覺安然似泰山」。）于病生大悲，攝他入自，擴而充之，及於無緣，遍於同體；如量無餘大悲，乃與大空相應，得空悲無二之實際覺受，非恩而何？其感者，蓋在乎我也。若因病則以為無感應，怨天尤人，思惑潛發，背道而馳，則為魔所竊笑矣。又或以病為業報，而余實為受者，能了知業果不虛，固善矣。抑尤當知，報則決定報，受則實不受；報在宿業之成熟，受在吾今之執持；苟心不執，誰為受者？人皆知二祖身首異處之

報，然當其白血沖天，翛然自得，其受高出于考終命者，豈能道里計哉！惟是受報，事苦而易遭受，空理微而難證；行者當畏業因，雖纖芥之患，力謀早治，及其業果已熟，則宜自勉，以觀其受空斯可矣。

自藥漸應，時已留院月半，余所居屋，都療養室九間，經數班先後出院，惟剩餘一人耳。因亦購藥出，不敢浪費施主錢；蓋病者之所以爲福田也，非以病而能自具德也，乃以人見其病而生悲憫耳。若過久，而惹人厭，豈猶得爲福田歟？（故余有詩詠之云：「病者何堪作福田，居然浪費布施錢；得非見病生悲憫，便算菩提增上緣」。）澄基兄聞余出，復爲新製被毯等；相誠先生亦贈以衣，防再染，護愛蓋逾恆矣。

溯自吾病越三月餘，友朋無遠近，聞而饋藥者十數起，吾不擇其應病與否，必敷於癰。自慚非富能施人，而常受人施；自愧未佛能救人，而常受人救。惟以父母遺體，結朋友善緣，無論見效與否，已著吾身，便算有緣。他日或成佛作祖，必有以報之；或驢腹馬胎，亦必有以報之。特所歉然于懷者，愛我篤者，反受我傳染，斯豈真箇入於大癰曼陀羅耶？吾有癰，

人能染之；吾有正觀，安知人心不能染之哉？願盡虛空遍法界，窮未來際，人人感受吾正觀之染焉，因以記。

註：噶倫堡為蓮師應化處。

時在民國三十九年庚寅九月廿九日陳健民識

## 附 治身歪及遺精擴大觀偈

吾友腎神經衰弱，坐時常覺身右歪，明知本不歪，而不能免其疑心。又閉關則善遺精，不閉則不遺。因為撰擴大觀偈，附錄于後。昔密勒祖師洞中來五魔，師採薪歸，遙見之，有畏心，讚之、咒之、忿怒目威逼之，皆不退；因擴大其心理作用曰：「吾觀一切法空，更何所畏，今請勿去，與吾同枕眠，與吾修持到死」。直闖入洞，五魔皆遁。讀者善用此觀，能長大悲，能開大智，能生大無畏，能與空性相應，能驅一切魔鬼；遇緣請實地試之，必知吾言不謬也。

健識

### 身歪擴大觀偈

身見所感身歪魔	願汝擴大入法性	東歪十萬億佛土
願汝不少一分歪	直至東方妙喜國	與不動佛而合體
西歪十萬億佛土	願汝不少一分歪	直至西方極樂國

遺精擴大觀偈

與阿彌陀而合體  
直至南方具德國  
願汝不少一分歪  
如此無復可歪處  
問汝魔向何處歪

南歪十萬億佛土  
與多寶佛而合體  
直至北方勝業國  
東南西北同歪回  
阿阿阿阿阿阿阿

願汝不少一分歪  
北歪十萬億佛土  
與不空佛而合體  
回至中央毗盧佛  
長阿一聲入空定

身見所感遺精魔

願汝擴大入法性

切莫只從精道出

不妨向上頂門遺

切莫只從一點出

不妨左右十指遺

乃至毛孔遍身遺

三世一切遺精漢

盡從我身而遺盡

令彼等皆成佛去

我與汝魔同歸空

法性大空之明點

是即諸佛精中精

阿阿阿阿阿阿阿

長阿一聲入空定

## 破積財圖出離論

吾嘗思念此，今濡墨論此，泪涔涔下不能禁；始知孟軻好辯，誠有不得已者，矧生死事大，有甚於仁義者哉，不得不論焉。

積財之過，儒家猶斥。孔子曰：「爲富不仁」。陶朱三散千金，恐懼懷璧罪。余嘗頌《易·渙卦》曰：「鉅橋之粟，鹿臺之財，王居既渙，民心歸哉」。則不惟民以積財自累耳！《聖經》曰：「財之所在，心必隨之」。世界十一種宗教家言莫不破積財。古之人但破財圖出離，如龐蘊棄財于衡河，如是等例，經不絕書。

今人欲積財圖出離者，視其欲望大小各定金額，或欲得三千銀圓，而後出離；或欲得三萬美金，而後出離。苟得三千銀圓者，可出離，則三萬美金者爲大過矣。其實也，欲得三千銀者，未及千半而身已故；欲得三萬金者，未及萬半，而人已老。萬半金不多于千半銀乎？然千半者以不滿三

千銀，而終身不得出離；萬半者雖已早滿三千銀，而亦終身不得出離！

且其財從一方面積，如數學級數；而從多方面散，如幾何級數。往往積財之數未滿，而散財之事環生。試以欲積之數作四次完成之。當其所積之數未滿，而父母喪費先去初積一次者；轉去轉積，其數又未滿，而子女教養費，又去二次所積者；轉去轉積，其數又未滿，而子女婚嫁費又去三次所積者；轉去轉積，其數又未滿，而意外、醫藥、國難等又去四次所積者，而其數終不及滿。

且其積財豈不全費精力時日耶？試對鏡照髮，亦作青髮四分計。當其初積一分財，已轉一分青髮成白髮；及其次積二分，則其髮亦已白二分；乃至四分財，依次皆去，而其髮已全白，而其數仍未滿。其財雖去後可復積。而其髮白後，不可復青矣！其財四分終不全滿，而其髮四分早已全白；欲滿之財終不可滿，不欲滿之白髮則蒼蒼滿頭矣！是故積假財者，虛有其數；而積白髮者，實害其身，圖出離于何日哉！

縱或如數滿願，而得出離，仍以積財故，不暇專修。始也，顧慮投資方向，或買股票，或存銀行，或高利放貸，或託人經營；繼也，又必顧慮股票漲落，銀行興替，債戶良莠，信託利害；其後也，漲則喜、落則憂，興則歡、替則悲，良則樂、莠則愁，利則欣、害則厭；縱得出離家園，幽居深谷，其心仍在所積之財，而不在出離後欲修之法矣！

夫修行人大事未明以前，如喪考妣；大事已悟以後，爲他未悟，亦如喪考妣；何暇分心財貨乎？財果有益于法，無害于事，何以智封十年木食澗飲，居誨麻衣草屨，清護一生不服絹帛，以紙爲衣，棗柏惟餐棗柏，玄沙布衲芒屨，食才接氣，其弟子契如就大杉空心而住，鳥窠則棲于松蓋下，彼等豈愚癡人耶？何以皆爲禪門宗匠耶？

或曰：「既不積財，則必作寄生蟲，又豈釋迦牟尼佛所許者歟？」對曰：「釋迦佛已爲吾人示範，少欲知足，沿門托鉢，維持修持精力足矣。故小乘《阿含經》、大乘《華嚴經》皆標示十二頭陀行。頭陀之爲衣也，

初有衲衣，恐衲衣爲財，捨此，唯三衣；其爲食也，初坐食，恐其費財，捨此，常乞于人；其後恐以常乞爲財，乃次第乞數家耳；又恐以此數家爲財，乃節食量；又恐量少而次數多爲財，乃既昃不漿；其爲住也，初住阿蘭若，久之恐以阿蘭若爲財，捨此，而住塚間；又久之，恐以塚間爲財，又捨此，而住樹下；又久之，恐以樹爲財，又捨此，露地住；又久之，恐以所占地大寬爲財，又捨此寬者，惟常坐一席地而不臥。古之人但損其欲，不積其財。《易》所云：『爲道日損』，有矣夫！釋迦佛又曾許：『凡彼信徒，離事苦修，永爲十方佛所護念，決不令其餓死』。行者果信受此語，何用積財貨？何用愁衣食耶？若無此信心，則與其積世財，不如先積此聖財也」。

或曰：「仰不事，俯不畜，獨居蘭若，自修勝樂，寧有菩提心者所當作？苟積財既廣，安家已妥，然後出離，猶可稍盡其心也」。曰：「此即世俗情見，正所當破者也。有菩提心者，允宜頓然擺脫，若乃積財，同陷

利穿，以財自殺，復以財殺眷屬慧命，是誠毒辣之甚者。一期報滿，三途分墮，豈慈悲者所忍爲？縱復人身，彼世又必有其父母妻子，貪染糾纏，生生皆然，此身更向何生自度耶？更向何生以度父母妻子耶？耶穌倡人天乘道耳，猶且曰：『愛父母妻子財寶，甚于愛我，不配爲我門徒』。況了生死之佛乘耶？余別有〈愛、慈善、大悲、菩提心辨〉一文，讀者可參看，此中不贅」。或又曰：「莊嚴佛祖道場，發揚大悲事業，在在需財，不積焉自出？」對曰：「積財與過財異。積財者，往往先于出離；過財者，在出離之後，此不誤時也。積財者與貪相應，必有所貯蓄，有所期待；過財者與法相應，隨到隨過，佛事既興，而財貨已去，此不誤事也」。或又曰：「常受人施，而不自積，則功德在人，而貪罪在己。嘗見大寺活佛受供累萬，豈全無過耶？」對曰：「既不自積，則何貪罪？功德在人，正所當爲。受供巨萬，則視其有無菩提心及菩提事業耳。果有之矣，雖盡全球財富盡供之，可受也。《殊勝具戒經》曰：『佛告舍利弗，若滿于世界諸眾，每

日授與修行大菩薩袈裟衣服，不但爲初修行菩薩初心，發起無上菩提心故，從此後則成最上修行菩薩，堪受如是衣施；或每日於他受淨齋食，積如須彌，而堪淨受；或受用高座，廣如四天下，高如須彌山，七寶所成，諸天上衣，彌覆其上，亦成淨受』云云。當知積菩提心行，即是真積聖財，而世財亦隨之不積自過矣」。

以上所論，可以斷案：凡積財者，終身不得出離；反之，破財圖出離者，出離之後，亦未必無財可過；過之亦未必有罪，要在出離之有無決心也。朝具決心朝出離，暮具決心暮出離，寅時思之不待卯行之，辰時劍及不待巳履及，故《論語》曰：「不俟駕而行」。孟子曰：「接淅而行」。伊理舍在野觸衣而隨師，不待歸宿（註）。釋迦佛乘夜策馬以離宮，不待朝告。有志者，能弗法古乎？予謹馨香禱祝，嚶嚶而鳴以求此友焉。

註：見《聖經》。

## 熟溜病及其對治

嘗謂吾輩近事，若不出離專修，難逃三病：忙則丟，熟則溜，死則休。或既出離，佛事外無他事，忙丟病可免；直修至死，勵力於中陰法，死休病可除；惟熟溜一病，殊不易癒。如陷黑籍，工作不能振作；如罹肺癆，結核不易拔出；如困昏沈，腦海不能清醒；如處醉鄉，心志不能調柔。熟溜之爲病，行人皆有之。其爲名，則諸經皆無之。故不得不爲文以言其相，指其害，而縷陳其對治之法焉。

熟溜之爲相，譬如留聲機，機關欠緊，惟假餘勢，唱片雖動，鋼針雖穩，然無力磨擦，以發雅聲，聊爾溜過，不知所云；此種念誦，徒費時日，無補實益。始也，覺嫻熟可喜；繼也，口誦文句，心逐妄念，二者羸雜，或一覺妄斷，則不知正所當念；其後也，循序可滑，單提便忘，按時可滑，別題便忘。譬如每晨誦《普賢行願品》，固已熟矣，餘時苟記不得初句，

則餘句皆不能憶；或有人詢及其中恆順句，則撫其後腦，瞠目無以對，必從頭滑起，直至所問句止，其病相如此。

至其出生此病之因有三：一者、自熟誦後，口頭敷衍，不肯專心致志，隨句觀義，致令順口成誦，索解忘文。譬如書字，務必筆筆送到，側、勒、啄、磔，各如其法，方能力透紙背；若如屋漏痕（在書法家爲不露鋒芒，屬好相），則惟溜過耳。二者、身雖出離，心貪名利，俗務外攀，猿馬內馳，心既不能專注，彼乃因熟便溜。三者、但求現前了事，不希未來果德；日日如常念誦，時時任彼熟溜。念誦應得之感應，雖不可外乎因行而強求之，然必改良因行，以冀快到果地；行人既無希求果德之心，是以熟溜從此滋蔓。如上三因，集成其病。吾人時間可寶，彼之熟溜易過；百年光陰，徒爲此魔所獨占，殊可悲痛。且此魔兼引餘魔，居則曰：「我曾學佛多年」；行則爲彼魔所阻，毫無進步。月熟年溜，時間積慢，是爲天魔；熟滋行識，溜引邪想，是爲蘊魔；熟則成爛，溜不得力，是爲死魔；妄想既起，煩惱

亦生，是爲煩惱魔；雖正用功，貌似神離，是爲中斷魔。是以此病雖細，而危害殊深，不加對治，則修持永無進步。

對治之法，初當生慶幸心；謂：「我何幸，得此人身，離於邪業，解脫病患，又遇明師，聽聞正法，良緣妙會，難能可貴；如彼盲龜，飄於大海而觸獨木；如彼細沙，撒於空中，偶過針孔；宜自珍重，努力修證；豈可任其熟溜，虛度此生！」又當思維：「我今何幸，未遇王難，未遭奇禍，未投外道，未缺五官，自當如何珍此寸陰，勝彼尺璧，刻刻提撕，時時警醒，豈可任彼熟溜，毀我定慧！」

次當生念恩心，謂：「我何幸，父母教之，恩師導之，益友勸之，親屬從之，施主助之，十方諸佛護念之，天龍八部庇佑之，山神土地扶持之，存沒善信渴望之；若不自成證，任彼熟溜，則自甘拋棄，辜負深恩，何顏以對彼等乎？」

次當生閑緩心，儒家曰：「欲速則不達」。禪家曰：「著什麼死急？」

密勒祖師曰：「緩緩修時快快到」。未專修以前，固當生迫切心以起修；既修以後，則當生閑緩心，以溫養。閑則靜觀其熟，緩則豁免其溜；閑則心定，雖熟不溜；緩則氣和，溜亦易防。

次當生難得心，謂：「我何幸，所遇佛法，皆極珍貴；我祖文佛，及諸大士，歷代祖師，或遠涉山川，或長拋妻子，或魔妖阻折，或嚴師磨難，或捨身命，或歷多劫，析皮爲紙，刺血爲墨，換來勝法，一語半偈，皆屬難得；今既輕易得之，豈可輕易失之！」如是感激涕零，透於肺腑，誓不一字或溜，半句或滑，務令字字入耳，句句銘心；諸佛聞而歡喜，天人聞而起敬，幽靈聞而超脫，魔鬼聞而戰慄，方可以報佛恩、報法恩也。

次當生希求心，謂：「彼世人爲學，冀封萬戶；爲卒，冀長三軍；爲商，冀富齊陶朱；爲工，冀巧等公輸。今我學佛，當圖二利，必得六通、十力，以度四生、三有；拋棄世間名利，受盡俗人訕笑，成失業漢，作寄生蟲；苟不策勵功行，剋期取證，何以滌此羞愧？」故當力除熟溜，務令

心口相應，隨義作觀，絲絲入扣，著著得力，針針見血，日新月異，鞭辟入裏，以求佛果，而度六道。

次當生反省心，謂：「我所誦，曾心維否？或爲懺文，與四力相應否？或爲讚詞，與義理相應否？或爲啓白，與菩提心相應否？或爲回向，與大悲心相應否？何故同一警句，有時誦之而垂淚，有時誦之若無聞？何故同一緣境，有時靈感昭彰，有時如常錯過？獅子搏虎，亦用全力，搏兔亦用全力；我之所修，無分鉅細，已用全力否？上座曾抖擻精神乎？下座曾保任羹牆乎？何以初修曾見瑞相，久修反無效驗耶？」如上輾轉內訟，則彼熟溜，無由生矣。

或曰：「君所言病，固微細；所處方，過嚴重，毋乃有牛刀割雞之嫌歟？」對曰：「非也。此病深沈，亦且蔓延。其傳染于念珠，則一念而數掐，長咒一反掐六七珠，短咒一反亦掐三四珠。其傳染于供養也，或似會上供，忽忘所在；或確已供上，復尋他處；或把此忘彼，顛前倒後。其傳

染于禮拜也，大禮拜則忽生淫心，小禮拜則雜以妄念。其傳染于觀想也，則模糊迷離，不能明顯；或偶明顯，不能堅固；或粗觀宛然，而細觀杳然；或放則散亂，收則昏沈。其傳染於氣功也，引滿消射，不如其量。其傳染於拳法也，拍扭跳頓，不如其度。其傳染于定功也，昏沈散亂，掉舉環生；或偶入湛定，淺嘗便止，得少爲足。阻直心，翳誠心，障深心，爲魔軍之先鋒，是煩惱之內應，作至誠之蝨賊，實證量之冤家。正以其細，往往忽之。如大痛易止，細癢難禁；如生盲可換，沙眼難瘳；如明癰易治，暗痔難療；如瘡口易合，血毒難清；如藕節易斷，細絲難脫；如猛虎易防，跳蝨難擒；如巨盜易剿，家賊難除。故當以快刀斬亂麻，用重典治亂世。忽之，則終身爲患；治之，則百廢俱興。往古來今，學佛之士，或成或否，以此爲斷」。

願諸讀者，其自猛省。今日讀之，逐月而三溫之，直至連根拔除，則成證之基，於焉始奠。作者不勝其鼓舞隨喜之情焉。

## 遷識證量論

論梗、喻腴，請夾喻論遷識證量。憶少時觀優伶演奇冤案，驗尸不得致命傷。小吏歸，謀諸婦；婦謂：「明日試探髮中，頂門有釘否？」既獲驗，檢查官問何以知之。其婦固再醮，曾以此法殺前夫，二案並破。死者頂門貫長釘，不亦大於所插草乎？許成佛否？

夫遷識屬六法，六法屬無上瑜伽，無上瑜伽即身證佛果，顯異於帶業往生之簡易。某大德既依此法證果；二牧童故戲弄，一佯死，一報大德，大德固知之，君子可欺以其方，竟許焉。兒氣絕，頂開髮落；生者駭焉，悔過自首！大德復遷其識返，死者責曰：「我正在極樂，胡召我返耶？」今有以插草爲自證量，而爲人修，果能如此遷識自在乎？

又昔大德朝佛，道經紅海，亡魂冒水出呼曰：「汝虛受我供，遷識不淨，令我墮此」。大德許以朝佛回向，乃隱。密勒祖師曰：「非登地菩薩

不能遷識」。今之插草出血者，咸已登地耶？然則如之何方爲遷識證量乎？嘗游德格，從諸派大師學習七種遷識法，雖其法軌大同小異，莫不以插草等爲證得之量。然細研法理，參酌經驗，竊未敢以此爲足。若所遷智慧尊身，能遷明點，遷道中脈，助遷智慧氣，此四決定證量不具，則不得成就遷識。

起分頂上智尊，依稀彷彿，似有還無，眉目不著，著而不堅，堅而不契正分如幻性空，及其勝義光明，皆不得爲所遷。

識、壽、福、智、五大苟集中，必有已死感，此作者所親歷（此點經中未有提及，故以身證實），若徒見心間光點如晝，惟屬帶質。古德謂多修易致夭壽者，以此。今則前行未如量，敷衍粗觀，固不致夭，亦不得爲能遷。其能觀點者，實爲生死根本；所觀之點，僅爲生死支分。能所尚不能一如，是猶徙宅忘妻，豈能半遷半不遷耶？且其勝義智慧，既未證得，其點實非明點，故不得爲能遷。

中脈無爲法，表法身；或憑道家督脈後三關有掣動，謂已開中脈，非也。詳見拙撰中督辨。譬如宰豬屠者，以長鐵條，從肛門，經尾閭直貫豬身，由此吹氣，令豬膨脹，易於刮毛，此豬可許已通中脈耶？氣入中脈，則中脈開解，必經息住、脈停、外現煙等十相；心契真如，方是智氣入、住、融、於中脈相。今既全無此相，而曰吾已觀中脈，吾中脈上口頂門已開，血出草入，嘖嘖有辭，是不揣其本而齊其末，終不成遷道。如掘隧道，道未全通，焉得出口耶？

助遷之智慧氣，尚非道家所謂純陽微細氣，矧屬凡身業劫粗氣耶？故出離心不具，則氣不純；戒律不具，則氣不清；菩提心不具，則氣不正；起分尊身勝定不具，則氣不超凡；正分勝義空性不具，則氣不化智。既非智氣，不能入中脈，不堪任助遷。

夫能遷爲明點；明者智慧，點者精華。今助遷爲業劫氣，則沐猴而冠矣；遷道非由中脈，則南轅北轍矣；所遷非智慧本尊，則買櫝還珠矣。惟

其助遷氣亦智，能遷點亦智，遷道亦智，故所遷尊身亦淨滿智慧報身，如是方得與無上瑜伽理趣相合也。愚哉初學！幸勿自負，謂我已開頂，成就遷識，執以爲據，死後方悔，殊可憫也。

吾愛諾先師好詼諧。昔有愚而好自用者，自稱能修瓶氣。諾師問如何修？則答以上氣下壓，下氣上提云云。諾先師笑曰：「如此，則請坐石山上，吾將飛石從天降汝頂，令汝上下氣逼合如何？」蓋法法必有前行，前行證量不具，則不能直取正行；正行不如法修，亦不能圓獲證量，不從證量測驗，惟取相似外相，徒自欺耳！

或曰：「諸遷識經皆載頂腫、出血、插草，爲其證量，君何獨異于是？」對曰：「如上四事，修無上瑜伽者所當知之通量；出血等三相，是本法別量。世皆忽於通量，斷章以取別量，爲矯妄故，乃造此論」。

曰：「然則但有此三相，終無濟於遷識耶？」對曰：「本法四事爲內證，三事爲外相；內證外相胥具，則許遷識成就。徒有外相，屬上師及所

遷果位智尊（註一）之加持。得此加持，取死有中脈自開爲道，中有如來藏本性智尊自顯爲所遷（註二）。行者平時深知前述四事理趣，雖未成就，有此串習，臨終略一憶念，便得成證，勝乎全無外三相者遠矣」。或又曰：「此則死機平等，何待戮力乎生前？」對曰：「是又不然。夫外三相，若戲院太平門，謂火起全不能從此出，則否；謂決可從此出，則又未必也。火燄高熾如死魔，院中人擁擠如多生冤家債主，及今世無修持之家眷，麤集將死者旁，奪其出太平門正念，則太平門雖設何補？『死有』光明，『中有』幻身之顯現，剎那便過，非生前精進得力之士，不能利用如此電光乍閃之時機。其時孤魂飄零，前無助手，後無救兵，千鈞一髮，惟業自繫。吾書至此，不寒而慄。爲過去已死未證者泣，爲未來將去未知者憂，吾豈強欲過甚其辭耶？吾惟欲警醒未死者于生前耳！」或又問：「諾師許開頂者爲死人修，且以見人或物死而不代修者爲犯戒，此旨如何？」對曰：「此就具足四事三相之證量者而言。若但具三相，雖不直往喪家，臨尸對修，

當在自修房中試修，不受供養；強供，則轉奉于附近大德，亦不犯。昔有大德，日集蟻春，而遷其識。一日外出，囑其妻曰：「佛前吾每日所行事，汝代行之」。其妻因亦舂蟻。大德歸，見無數陰魂未度脫，驚問得其實，乃補遷焉。然大德未嘗不囑其妻代也，其妻不自量力，豈大德過哉？」

願諸讀者深自省察，毋愚而好自用，賤而好自專，毋置生死若兒戲，不以三相自足，常以四事自量，則此論為不虛造矣。

註一：所遷果位智尊，不必彌陀，任何報身佛皆可為所遷智尊。

註二：此為紅教大幻化網不共教授。

## 忍精、採鉛、提點辨

忍精屬外凡，採鉛道家，提點密宗。精，精也。鉛，外鉛藥，非此中攝；內鉛分紅、壬、癸。紅鉛，旁門；壬鉛，先天暖氣；癸鉛，後天濁氣。點，明點：明，智慧；點，精華。五智融化五大精華曰：明點。

忍精外凡，欲出且住，抽休復御，又欲出又休，病石淋。老年益以酒力、氣力、藥力，虛陽外衝，似能久戰，忽一瀉無餘，死婦人腹上；往事見洗冤錄，近代北平張某、西蜀傅某，皆如是喪身。經云：「神識從精道出，墮畜生；若誘良、御寡、烝尼者，墮地獄」。

道凡粗習《素女經》，未依還丹前築基、得藥、結丹、煉己，四步工夫，未得六根震動，丹田火熾，兩腎湯煎，眼吐金光，耳後風生，腦內驚鳴，身湧、鼻搐等景相，惟用《玉房秘訣》所載：「抑會陰，吐長氣，叩齒，仰頭，張目，縮肛」等法強忍。沖虛斥之曰：「外道邪法，行氣必致

病。升提太遲，重病頭暈、目赤、腫翳、咳嗽、痰火、吐血、癰疽；降下太遲，重則逼沈精氣，貫入罩丸，疼痛偏墜，腹脹水蠱」。若藉口黃帝御千二百女登仙，曹公服玉房指要奇方，夜行七十女；一如外凡荒淫，生遭五雷，死墮無間。

密凡灌頂，無得灌相。前行，如共者；念輪回苦，觀業不虛，身難得，法難遇等；不共者，如：大禮拜，百字明，供曼達，施身，上師相應法各十萬次；生起次第佛慢、明顯、堅固；正分如時輪之別攝、靜慮、中善、認持、隨念前五支，皆未如法修，如數滿，如量證。徒依凡身業氣，暫止放射，非提；精未經定慧力融化，非點。罪同凡外，其弊更大，以多一重金剛乘根本遮罪，故墮金剛地獄。如上辨邪修竟。

道家依師得訣，備行萬善，上邀天恩，習定鍊身，劍成剛柔，取捨自在，依法求伴。張三豐〈擇鼎歌〉云：「粉紅雲，野雞毛，唇若塗朱膚似雪，聰明智慧性溫良，神光赤彩髮純黑，氣清視正，步行端方，用中間算

年月，蓋非青樓中物明矣」。既得，課以道功，修至陽神坐蓮昇空，狀如仙女，壬鉛充盈，方可資以還丹，二氣相感，如磁吸鐵，得丹混沌七日，昏嘿如死，火候調度，吹灌風乳，全憑黃婆扶掖，此後通靈入化，絕跡人寰，不復用鼎，是真採鉛，未虧人道，完成仙功，報得天身固宜。

密法空樂雙運，因、道、果顯異道家；因、如來藏，道、空樂不二，爲修行自性，果、超體性、法、報、化四身，證大樂智慧身，尙匪顯教所可侔。中、督；杵、劍；壬鉛、紅菩提，貌似神大異。中脈，法身所依；督脈，天身；杵，集五大五智；劍，五大氣定力耳；壬鉛，暖氣；紅菩提，大樂真空，俱生智氣之精華；此其大別。密宗行者具足前行證量已，正行、身心齊鍊，如時輪：於別攝支，取得日分六相：火、日、月、杵、黑空點、圓圈；夜分四相：煙、陽燄、晴空、燈光。于靜慮支，取得前五通。中善支，現量自見氣脈、明點住處秩序；外八悉地，任運成辦。于認持支，能平五大，壽命自在。于隨念支，能隨粗細貪等煩惱自性空，不爲所染，亦

不斷滅。於是乃進修提點，依恩德力，亥母現前灌頂，畢哇巴頓證六地；或依神通力，感召天女、山神女以身供，打那拉達以此證勝樂金剛身；或現凡身，如薩拉哈遇鬻箭女，視線甫交，大定現前，依之得無死虹身果。畢哇巴度女弟子蘇卡洗底亦惟春風一度，蘇以八八老婦，反爲二八佳人，至今未死。點之出入，提散自在，二利功能如此，豈二害者可侔？實修法度，此中未詳，曾鈔寫余所譯《恩海遙波集》者必知之。此中爲杜冒濫，惟依證德辨焉。

願諸讀者深自省察，毋抱殘自詡，毋望難自餒，作者有厚望焉。

## 附錄 復某老居士論雙運書 錄自《曲肱齋尺牘》

（上略）夫人獸之辨，只在幾希；聖凡之分，原無多子。道家之與密法，淫業之與正行，差以毫釐，謬乎千里。後學審問明辨，嘗訪康、藏大師，補拙篤行，既經巖穴實驗，始探精奧。深憫凡愚，切知道艱，惟恐濫竽，羽書時題證德，矢諫不避辱疏，良有以也。

蓋聞樂而不淫，關雎首領三百；空則得喜，午亥始調大千。道家轉人身爲天身，當就金鼎；密宗融業氣化智氣，方成佛陀。虎步龍翻，形同而心大異；龜騰猿搏，影合而光特殊。結想螻蟻，豈橐籥之道？馳音桑濮，寧鈴鼓所宜？薄倖名傳青樓，何關化導？邪業流轉紅粉，必歸沈淪。是以柳被風欺，蕉因雨卷，脫泥絮而未得，登刀山其有時！故有安士回狂，文昌遏欲，佛法垂戒，道門循規，此通論淫業與道行之別也。

若夫容成入志，沖和傳書，素女名經，洞玄稱子，《參同契》理本歸藏，《龍虎經》辭託黃帝。自古《漢書》猶載，于今葉氏合刊（註），或

精醫方，羌寫房術，各抒法度，豈墮妖氛。癸鉛、壬鉛之判極嚴，先天、後天之分尤謹。天元神丹一派，不用俗姑；折中、雙運兩宗，當鑄慧劍，必經築基煉己，方許安鼎採鉛；對象選配甚精，有水鼎、火鼎、金鼎之別，三十以上不與焉。行氣策功在定，防頭病、目病、腹病有方；文武之火，必由爾！然而罩丸偏墜、癰疽突生、火鬱肺癆、水貯腹蠱，禿雞之散無補，海狗之鞭徒施，是以鬼號風流，有出方士，仙連雞犬，曾見幾人？能不憫哉！信足鑒矣！卓爾密宗，超乎凡外，積功累德，曾歷重重化城；證果剋期，更當針針見血。無常心具，既絕身財顧戀；出離志堅，已超欲海狂瀾。起分則體似金剛，常存佛慢；正支則心契般若，迴絕色塵。入五毒闡發六如，開七輪頓成十力。上品智尊自顯，不假天成；下亦神通所招，寧須邪誘？蓮師飛深宮而取王女，誰敢作踰牆樓處子之想；抽祖仰天衢以迎師姑，斯又異搔首問嫦娥之情。果德固然，因人亦爾：脈與脈合，氣與氣投，點與點融，光與光化；息息常通中脈，時時不捨幻觀，層層奠空樂之基，步

步有證量可據。入、住、融三事遞顯，顯、增、得、四空駢臻。所爲不在高幢細蓮，而在俱生喜智；所欲不在久登長樂而在勝義光明。用遍行氣以開心輪，聊借蓮宮抽添之勢；運幻化身而契光德，直取金剛總持之尊。懸點摩尼，便登歡喜初地；還明頂髻，乃證淨滿報身。事至大哉！詎同小可。

是以和須蜜以貪傳道，而城名險難；舍利弗即空自豪，而花沾袈裟。秘本制水龜進退之宜，祖師垂竹蛇昇沈之誠。小乘道基未穩，職失之貪；生起次第欠圓，聿流於濫。息風未及停搏，安能入中？拙火弗遑化精，焉得契智？修時輪闕欠認持支量，不宜越階；鍊勝樂未逮真大力充，便算躡等。宗喀佛備文殊化身之德，塵作妙觀；剛布師應釋迦懸記而來，單提大印，蓋足徵法階難拾如彼，師範永垂在茲矣。

若乃理闕究柢，行弗到家，倒鳳顛鸞，魂飛石榴裙下，何處有定？引臂替枕，夢過巫山雲中，誰復作觀？人非茂年，脈多陳腐，瑜伽之義失據，提散之姿徒存；邪見、貪愛、無明難除，矢溺、涕零、毛孔並漏；燈乍閃

耀，正是油乾；齒覺加長，當知齟縮。精枯少樂，縱能久御而實虛；爐冷難燃，聊假抽添以遂欲。與其鞠躬盡瘁，乃至死而後已，曷若曲突徙薪，猶得生機垂如！

海外尚存幾人？國中已斷三寶！趙州參箇無字，終身受用不盡；慧遠念句彌陀，一葦飽載而歸。置易就難，壯者躬行固爾；從簡得妙，老來自愛允宜。我豈法慳？試問六百萬言秘本，誰先迻來？翁當伏老，所發百二十歲願心，孰敢保證？人或虛掌，仰冀開顏；我唯實拳，順受得力；辭殊贅矣，願共勉旃！（下略）

註：湖南湘潭葉德輝氏，編有《雙梅影閣叢書》、合刊《素女經》等數種。

# 附明禁行未如法修所犯戒律表

戒 脫 解 別					類條行
入一寸二分爲比丘戒中之究竟支	三瘡門	非處行淫	非時行淫	邪淫尼母女姊妹畜生等	禁
全部抽添	正用下門亦取上門有時先抵肛門具如密法	灌者 有于佛堂中行者有依此于壇城中行二灌三	密傳 然有晝夜不斷者見諸	傳記中有用姊妹及奪國王之公主等事	行
觀爲杵入於蓮	下門已觀成蓮上門已觀成甘露肛門觀供守方母	佛慢堅固真大力充所作爲佛事業故事處正相合	于一切時與法相應爲精進非凡夫淫念所攝時	其所緣對相唯事印空行女具足明顯堅固起分證量故非邪淫	明禁行
行人少有觀成者故犯同上	行人少有觀成者故犯而墮	行人少有佛慢及大力故犯而墮與上同	同 行人少有不爲貪所奪而能與法相應者故犯而墮與上同	行人未證起分強自修之犯邪淫墮金剛地獄下同	犯否

戒心提菩			戒齋關八			
餘 受用作善回向	誑 心不正直作諂	瞋 勿因怨愛起貪	不聽伎樂	不臥高廣床	不著香花鬘	
事 于此惡法中而作善 供施等	行 勾召法以誘之	于 所愛修貪道	學 聲空不二亦用伎 樂古德有春王歌等	臥 高廣床	事 印女具各種莊嚴	
等 于蓮宮供養五部空行 母及行四種度生事業	信 而後行 令趨於菩提行非誘作 惡且如法訓練令生敬	普 通貪 如法而行與空相應非	空 性相應 五妙欲皆轉成供養與	月 座 床已觀成壇城中獅蓮	事 印女非世俗女各種 莊嚴正所當供	
行人 少有如法行者故犯而墮	墮 行人 少有不貿然行者故犯而	犯 而墮 行人 少有證空性如法修者故	而 墮 行人 少有得空性證量者故犯	行人 少有觀成者故犯而墮	行人 少有遇事印女亦少有觀 成者故犯而墮	

戒 薩 菩							
業	于利他中少事	靜	爲掉所動不寂	于惡聲譽不護 雪	不應捨彼聲聞 法	不應多學外道 法	不應樂著外道 論
	對方以身供貌似惟 有自利		各種姿勢遊戲類似 掉舉	雖守秘密終易暴露	不與聲聞相處而入 于染法	事印法中有似外道 者（見辨）	有相似密法之理論
	初訓練之次供養其身 五部空行次爲回向等		各當配合空性定力氣 功起分而行非世間掉 散	經許遠方行之又許神 通顯著時方用之以示 不同凡夫	雖坐蓮花上不捨無常 出離之心常念六道苦 而以蓮宮放光救之	貌似神離縱或兼採其 妙訣亦必與密法配合 佛亦曾用外道法	雖亦可採其長處然于 完整密法系統不占重 要位置
	行人多如外道之採補術故犯 墮		行人但能忍精肆無忌憚故犯 而墮	無防護意樂無抵補功德鮮有 不犯	行人多不出離故易犯	行人有因貪外道法而捨密法 者墮地獄	捨密法而取外道論以詆毀之 者犯墮

戒乘大趨			菩薩戒	
法于少智前說深	乘謗聲聞法偏大	乘勸捨律儀學大	蓋忍受不捨貪欲	義毀謗真實之法
明印亦有新學者	與前菩薩戒中相同	相違此道似與別解脫戒	貪道上精進	目的修三灌道以四灌為
當加訓練為之灌頂令其成熟	同上	與律儀本義去貪相合何用勸捨	具大方便以毒攻毒非不捨而實徹底捨故空行母別號能令毒盡母	謗四灌即真實義故不毀
貿然而行則犯	同前	理故犯行人多不明前後戒律通攝之	不善用方便或用不如法犯墮	犯墮修密法而謗大手印及禪宗者

戒本根宗密					
謗他宗	斷菩提心	捨慈心	兄弟紛爭	違佛語	謗金剛師
他宗有不主雙運者而被謗	亦有漏失明點者	印亦有不堪久修之明	亦有同用一印者	雖如法修亦有不到量者	師有事印易招謗
各守自宗不論他宗	依三灌則非保持提昇不可	當以慈心令其及時休息	當知調度不可互爭	雖不到量當自檢討懺悔不當違反	于其事印當奉為師母
謗他必墮	漏失必墮明點即是菩提心故	無慈必墮	由爭成妒而起瞋心必墮	違必墮	自修而謗師修必墮

戒本根宗密					
未熟不秘	毀自體	疑清淨法	於毒慈	分離名法	破具信
或弟子或明印亦有根器未熟者	亦有從他門漏失而不自知者	有修未證而起疑心者	法弱貪重者	惟信貪道者而破他道	信貪道者加以破壞自修此道而破人修
弟子未熟不傳明印必先訓練	當具前行證量務令能提能化	但當補足前行如法再修不可生疑	當勵修正法毒上觀空	不可分別貪道解脫道當知三灌為四灌之前導而已	當于具信之根器如法引導
犯之必墮行人多急于從事故多墮	當時不射其後從小便出者亦犯墮	疑則墮	行人但加重貪而不觀空則犯墮	破大印及禪宗者犯	于具信前而阻之者犯

密乘八支粗罪				密宗根本戒	
說 具器弟子秘不	露 俗女自力取甘	爭 聚集輪時起鬥	母 密戒灌闕依明	謗女慧	不依得戒
人者 亦有自修而不肯教	有依氣力取俗女者	會供者 于今少有依事印行	灌者得戒者 亦有形受而心未得	毀謗事印之智慧所 現行為	得三灌道及本戒而 忽退悔
當擇器而傳非器當秘	當雙方觀成本尊	見根本戒兄弟紛爭條	當先取得得灌相得戒 相後依明印修	當於空行女之九種姿 態自調其心	當勵力修不可畏難而 退
無阿闍黎位者不犯	未觀成者犯	未得而依者犯行人多不知得 灌之相何況已得故多犯	未得而依者犯行人多不知得 灌之相何況已得故多犯	因妒而謗者犯	具有堪能而退悔者犯

罪粗支八乘密			
信心問法示餘法	同聲聞乘住七日	未證瑜伽持密慢	非當機前說深法
以他法塞責而不以此法解析	亦有依小乘寺內修此道者	略知此道未證瑜伽而臨事印者	此條與根本戒未熟不秘相表裏
當與根本戒未熟不秘互參	該寺僧眾具聲聞見故當離彼免彼毀謗	內存密慢以學習外示平易而不妄行	未熟指宗內根器非當機泛指宗外之機故為支分粗罪
非其根器雖具信心但當勸修此法加行不犯	不離則犯	未證者犯不學亦犯	不說則不犯

漏 四 身			
小便道漏	毛孔漏	口道漏	精道漏
			(此四根據甚深內義)
同右	同右	同右	凡漏皆墮

漏 四 (氣) 語			
上行氣漏	下行氣漏	平住氣漏	遍行氣漏
如多交談	抽添次數過多	姿勢更換太多	既散復行又散
(此四由作者依理補入) (或曰何不云命氣漏此氣一漏則死 即身墮地獄) (非荒淫者必不致此故不列)			
凡漏皆墮	同右	同右	同右

漏 四 心			
不正見	無明	貪	愛
			(此四漏亦依甚深內義)
同右	同右	同右	凡漏皆墮

戒 佛 方 五				
佛部戒守持一切諸律儀	金剛部戒不離鈴杵闍黎戒	寶生部戒喜戒恆行大佈施	蓮花部戒三乘正法應受持	事業部戒守戒作諸供養等
似與別解脫戒相反	行時手已離鈴杵	行時似無所施	行時似無三乘法	行時似犯戒
如法行持則仍可保守一切律儀	然鈴所表即明印杵所表即行者之本尊故不違	放光施眾收光供奉	其實一切法皆從蓮花出生	其實即事業時四種事業皆由蓮花壇城中出生
違別解脫戒則犯	離兩方本尊觀則犯	行人每多臨境慌張故易犯	餘時亦不捨一切法捨者犯	行人每為貪奪不及兼行事業故犯

戒母行空五				
佛空行母戒頂 上觀師憫眾生	金剛空行戒受 用五肉修三昧	寶空行母戒供 施斷貪住茅蓬	蓮花空行母戒 依印修樂獻火 供	事業部空行母 戒不滅諸識而 修空
行者觀上師在頂	亦有疑及五甘露 五肉者	亦有鬧市四尋者	亦有不明身壇火 供者	亦有修貪而忘空 者
行前求師加持正行 提供上師行後回向 眾生	行者當與明印共用 五肉五甘露丸且常 修樂空不二三昧	單人修時雙人到密 祖口訣當知尋亦依 法而行	內外火供固當行貪 道尤為本戒所正當 修者	空樂雙運為事業之 本樂上空空上樂為 密祖口訣
不如法觀則犯	不用不修定則犯	不如法尋則犯	不修不如法修皆 犯	不契空而修樂者 犯

註 備	性 戒			
<p>右表民國庚寅造于西竺茅蓬，曾依此逐條向佛為本道上一切行人懺悔，痛哭流涕至再至三！願諸讀者執表如鏡，自照其行，遵則加勉，犯則勿憚改，作者不勝其惕號暮夜之情焉。</p>	任運	獨一	廣大	無實
				然有見印執實者
	散後定于法性任運上	二 提時當觀空樂合一無	持時當觀大空如天	降時當觀大樂無實
	<p>性戒在修四灌時不能守則犯在修此三灌時無意樂則犯必與空相應故未證不犯</p>			

## 閉關非爲我，證果以利人論

夫積德累仁，文佛先雪山而後鹿野；成己達眾，儒家始格致而終治平。九地方爲法師，允期實證；初心雖號菩薩，寧博虛名？或疑幽谷深藏，得非小乘自囿，遷之喬木，勗以菩提，隆情感薄雲天，遠志欲明心地，因造斯論，願言素衷。

夫幻眾執身，真修無我。杜門用以思過，緘口便於篤行。發菩提心，必修菩提道；得安樂果，方傳安樂行。《華嚴經》云：「爲眾求菩提，諸佛法如是」。《法華經》曰：「知水雖尙遠，施功必漸來」。天親撰文謂：「發覺心必求佛慧」。澄觀立願：「自禁身影偶落俗家」。良以矢志必高，發心惟恐不大；行遠自邇，實踐何虞乎低？儒門不出于家，而成教于國；佛子必先正己，而後正諸人。

且夫高明之家，猶有鬼瞰；練若之處，寧無佛臨？憑勝解以作觀，念雖出孤懷；仗如來之悉見，事事回向群眾。法身混六道爲一體，豈爲

斗室所拘？願力報四恩於同時，何敢一朝或懈？祝福常同彌勒：「拔濟無邊含識苦，普令無邊含識安」。舉念則學文殊：「充滿一切有情心，恆順一切有情意」。（註）禮師尊，則含九有于玄鏡，人人同禮；呼聖號，則統十界於蓮池，聲聲齊呼。持杵入觀，則思圓彰五智；振鈴誦咒，則欲遍伏四魔。修爲檀越修，懺爲黔黎懺。既內除二障，斯外眩四生；邀佛之恩，此身甘爲眾贖；攝他爲自，無功非替人求。縱收效于稀微，難令人見；然至心之懇切，豈無佛知？此所謂閉關非爲我也。

雖然觀行所修，爾爾固宜；證德之量，行行待滿。獨修預演，如乳燕之試翼；入世欺人，似落花之逐流。在麻則不用扶，混泥必與同黑。今夫憊施食，不能免熟鴉之初驚，良以未淨殺心；反復叮嚀，猶難得老僕之信受，憊遑言大懸法鼓？憐蛾撲火，慈悲難及近榻之燈；黠鼠擾壇，智力不如步蹤之兔。宿命闕疑星士，神通弗敵妖魔；天耳惟仗收音機，他心未若催眠術。既無拔茅連茹之善巧，亦鮮和光同塵之操持；威不足服于人，罪未能無諸

己。「載胥及溺」，《詩》有明誡；「恆德無羞」，《易》垂彖辭。是以寶王宏法，必承多傑羌咐囑：文佛降生，乃應四天王請求。舉身可飛，竿頭再進，詳洙畔《木納》之記；領眾大早，輪位貶低，見天台祖師所傳。悟達以國師而患人面瘡；古史有禪和而受野狐報。勸人救世，一夕風涼之話易發；如鯽渡江，千秋月旦之評難逃。如上述觀行所修，悉本經義，非欲虛張高調；其下記反躬之語，胥出實情，未敢妄自撝謙。

體施主之本心，不宜中輟；步古人之後伍，且看典型。普願之於池陽，慧忠之于黨谷，皆數十年不出一歩。木陳之有從朗，投子之有大同，亦千萬軍難奪初心。龍山焚居，以拒良价之再遊，其詩云：「莫作是非來辨我」。法常作賦，以謝鹽官之堅請，其句有：「幾度逢春不變心」。曠鑒古今，權衡得失，元、明而後，多渡江之名士，故果利殊希；漢、唐之間，富隱居之高僧，故成德斯眾。健也，生丁末世，早植罪根，尤宜發長遠心，方可證圓成實。累受嘉惠，已有驢腹馬胎之戒心；未酬鴻恩，常流午夜平旦

之苦淚。木食澗飲，既曾巖處潛修；石爛海枯，難捨道遠重任。明星在望，佛願豈虛？讀北山之移文，亦足羞矣；誦密祖之傳記，能弗勉乎？果成德之有期，必利人以無量。爰披肝膽，藉慰腹心，識者其諒之哉！

佛曆二千九百八十一年民國壬辰秋作 時已閉關北天竺三年矣。印華僑譚雲山、梁  
變桂等居士函促出關 主辦華僑佛教會 除函覆謝絕外 造此論以明志焉。健并識。

註：見《文殊真實名義經》。

## 附錄 致某老居士論出離書 錄自《曲肱齋尺牘》

頃來家報，轉奉華翰。別未兩載，尊恙更番，深厭煩勞，亟求解脫，聞之國外，益切神馳。

竊思事有始終，道許先後；得法隨恩德之所自，不妨躡等；行道依階級之必由，尤重發崱。弟素來力主出離，于海內少有響應，瞻念來軫，彌顧後憂。

夫大道之中，歷具四關。既起淨信，難得出離，此爲初關；既得出離，難期長遠，此爲二關；既經長遠，難望忍就，此爲三關；既知忍就，難獲生成，此爲四關。曠覘往劫，考證史書，入門者多于牛毛，升堂者少于麟角。夜夜明星如故，年年逝者如斯！一念及之，五內擣若。請爲兄一詳焉：謀食忘道，置法憂貧，耽樂家園，因循妻室，牽衣之眷戀既日即，婚嫁之職責更難道；或堂前母老，或膝下嗣虛，出離之決心全無，遷就之託辭更噴。破此關者，萬難二三，容後翔陳，且言其次。

偶有躁晉之士，猝起離塵之心，萬仞獨行，一鼓作氣；而暴流習染，早積多生，佛芽幼微，安能助長？于是虛無之理性無據，而現前之物欲內搖；所求或數十載不可得，所愛於咫尺間即相迎。未行者目嚮蓬島，心嚮蓬島，唯目唯心，蓬島難尋；久修者朝過黃牛，暮過黃牛，三朝三暮，黃牛如故。是以劉歌路遠，陳哭行遲，（拙詩曰：「天胡留我在人間？憫眾徒然淚欲潛；我隔靈山猶恨遠，況還隔我數重山！」）知長遠之難期，亦十人而九返。

縱能久遠自許，時有中斷魔來；雖未圓成，略具小德，或可醫治病苦，或能開發伏藏，間顯神通，已忘鵠的。于是大建法幢，居然人天導師；未證菩提，已爲惡魔眷屬。是不知忍小果而就大事，故每多認中途以爲到家。末世成德雖稀，到處法師反眾；蓋不忍就，遽然冒充。若弟不才，謬承友愛，苟匪素志在抱，早已黃袍加身。此關深微，識者難破，古多霾沒，今更荒唐。

若夫忍就有年，已屬長遠之後，歲月日久，佛果難期，一到無常，便已隔世；匪有長壽之把握，難證圓滿之佛陀。欲罷不能，既屢敗而屢戰；欲晉無暇，亦愈老而愈衰。行竭其才，難逃時至，縱得來世賡續，終非即生圓成；此則所以有生成一關也。

盡畢生之力，猶恐難成，則出離之期，不可不早。知長遠之後，尤須忍就，則出離之日，惟慮不多。今同學猶稽遲於出離一關，尙有誰能歷破彼後列三關哉！請更翔辨其不出離之情焉。夫不出離者，外牽於俗事，內迷於謬論。甚至捨曰欲之，而必自爲之辭。於是寢假自欺，而積非以爲是，卑出離爲羅漢自利，以在俗爲菩薩順他。論理則自詡維摩，捫心豈深行般若？低眉閨闈，寧號慈悲？怒目市場，非關化導。錙銖什一，和眾無非豐財；聚散權衡，辟時乃求市隱。或偶興公益，調協勞資，亦出於子金，非同施捨。菩薩利他之所爲，端在誘入佛門；世人共事之所期，大抵同陷利穿。佛事聊作加持俗事之力，俗事難兼推行佛事之功。既非菩薩心腸，亦

無羅漢眼目，兩兩比較，悠悠逕庭。

至若羅漢之出離，正屬初轉之道諦。《成實論》亦稱四無量；金剛乘首重出離心。惟以「法無我」不明，乃致「惡具理」難了。未能深入五毒，以作廣大萬行，故須喚醒其心，趨入圓教，非謂摒棄其地，懸築高樓。是以長遠一關，每思出離，而不致灰退；忍就一關，每念苦空，而不敢小謀；生成一關，每念無常，而倍加精勤。如上出離、苦空、無常諸義，皆小乘所宗，而亦大乘不廢者也；豈可捨其小者，而竟爾自大乎？譬如爲山，功虧一簣；一簣雖小，然非此莫能成。譬如登高，發于初層，初層雖低，然必此方能上。止于小固不可，廢此小亦不能，然今人每以此爲藉口者，其病實牽于情也。

枕邊之言非不柔，衣食之奉已成習。在家千日好，左宜右有；離鄉萬事非，影隻形單。黃卷習披，青氈慣用，春韭易翦，時蔬常新；老婢幼童，唇指頤使，按鈴則應，隔離可呼；取便日用以無虧，那知長劫之流轉？加

以譽我者眾，九如三多；諫我者稀，舌尖句半。但以緣順財豐爲祝，誰知家破人亡之微（註一）？偶蒙病魔之恩，忽念世間惟苦，人身難得；一經醫藥之治，依然英雄技癢，髀肉復生。由是因循蹉跎，明日復明日；人情世故，糾纏復糾纏。大好時光，已傷半老；方長來日，且待他年。前病既未即亡，未必再病；此生已近老大，何必今生？由是其心由因循而更惰怠，由惰怠而趨下劣；其身由勞苦而更衰弱，由衰弱而成頹唐。噬臍臨終，方悔出離不早；回首發跡，道是學佛多年。辜負性靈，虛度歲月，始知日曆成冊，撕一張即廢一張，豈至最後一張方爲廢乎！人生積年，去一日即死一日，非以臨終一日方爲死也。無常之理不堅持于心，可貪之緣常誘惑于外。乃復羅織義理以自飾，諉託事緣以自欺。實則一言以蔽之曰：無決心不怕死耳！

生死之事，豈他人能與聞乎？規諫之言，雖至友亦疏數矣。矧數年受施，一得未就，長期奮鬥，四恩待酬；既自悲其愈入而愈邃，亦悲他之愈

勸而愈遲。始弟之勸出離，早在六年以往；今弟之勸出離，遠在重洋之涯（註二）。人則不知何日再見，一見亦一回老矣！勸則不知何日得依，一勸亦一回遲矣！

如上理多誅心，辭偏逆耳，兄固多智，能受盡言，我亦半顏，聊以當哭。唯願共勉，一壇同成；果能自成者，焉不利眾乎？

瑣屑縷陳，統希心照，臨池東望，不勝瞻依。

註一：此為禪門境界也。

註二：時在印度靈鷲山緬甸寺閉關。

## 附錄 四關詩

初關曰出離

最是初關不易巡，沈舟破釜出離身；相逢盡道休官去，林下何曾見一人？

（註）

二關曰長遠

行人大抵半途還，渺渺長征是二關；孤雁撥雲天外去，化城掠過萬重山。

三關曰忍就

小小神通是淺嘗，被人抬舉便堪傷；二心初動三關鎖，朱紱拖回帶水長。

四關曰生成

安得菩提值壯年？人天永住祖師禪；勸君早學長生術，衝破四關佛果圓。

註：後二用前人句。

## 跋

丙申正月望本集騰訖，滿室作徽墨冰片香，經久不散。其後定中，見新書首篇有文殊佛及其聲音佛母焉。往者釋諸法軌，各有其特殊護法示現書殿。今之所現乃在篇首。意者：居殿固表護持意，居首殆表印證之意歟？夫論所以翼經，今古理同，而事變大異，必有人焉，處今世，察今情，而能遵古人道，代古人言，作一代之眼目，庶乎有濟。印證之旨，其在茲乎？若余反省，惟恐其有不當于理者，願諸讀者，善自抉擇焉。作者謹跋。時在北天竺五槐茅蓬閉關六載矣。

## 校對後記

銳之受託作者校對前後梓行各書，其中或有印證者，或有護持者之聖像，皆經作者事先示知。此次文集爲文殊父佛母佛印證，已詳跋中。其後通信討論裝池，作者別無所告。最近銳有意赴印就學，則謙不處師位，來詩和拙韻云：「何日金剛持，授權許法施？空花曾顯現，水月有圓時」。于第三句，始自註明在文集付梓前，除見文殊父母顯現外，曾于定中自成文殊，高逾原身，天花作白色飛滿關房，蓋跋中所未記。因我信心而偶洩露，用特就函補誌，使讀者胥知尊重，諒亦作者所許也。又作者函告《讚頌集》、《禪海塔燈》等書付梓之日，光中曾見「其揆一也」四字，蓋前印《密宗灌頂論》，韋馱將軍示現書殿，餘書可同一例矣。當時未敢遽斷，近日則確已見諸書後有將軍相云云。因除《知恩集》中各法別有特爲示現各護法外，餘書皆依函示印入，合併補誌。

丁酉夏劉銳之記